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5,126,047,731股股份，包括5,126,047,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股份：

股東名稱	直接或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996,778,167	19.45%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996,778,167	19.45%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25,644,563	14.16%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2)(3)</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504,424,089	9.8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503,355,445	9.82%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0%股份。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醫藥公司(各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131%、0.0128%及0.0145%的股份，故其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的「當作權益」。
- (4)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9.800%股份。天津渤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長蘆漢沽鹽場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化橡膠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學原料有限公司及天津渤化化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各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分別持有本行0.00412%、0.00237%、0.00151%、0.00360%及0.00796%的股份，故其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行的「當作權益」。

據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相互獨立(惟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除外)。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經擴大總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直接 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佔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 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完成後，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i)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總計[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編纂]，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90頁表格附註(3)。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根據[編纂]，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完成後，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i)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總計[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根據[編纂]，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有關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受控制法團於本行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90頁表格附註(4)。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